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1.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之。
2.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壘球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4.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5.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6.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7.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8.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9.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10.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11.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12. 至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13.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14. 資深裁判
15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16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17. 體育專業人士
18.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會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19.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20.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21.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22.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23.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。
24. 附則：
25.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壘球協會，不得對外發文。
26.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